

博罗县民政局 博罗县公安局

文件

博民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做好“结婚户口一件事”主题服务 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公共服务办、派出所：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，根据《博罗县高频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实施方案》（博营商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“结婚户口一件事”主题服务（以下简称一件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群众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成熟的事项加快推进贯通覆盖，难点高频的事项积极试点应用集成，建立系统联动、部门协同机制，优化办事流程。对申请条件、申报方式、受理模式、审核流程、发证方式、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

性再造，实施一体化办理，实行限时办结，切实解决“一件事”办理的堵点、难点。实现更高水平的“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费用”，加快推进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”，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全面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、获得感。

二、事项范畴

“一件事”是指公民生命周期某一阶段内，群众需要到婚姻登记处、公安户政部门办理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，涉及事项为“结婚登记预约——内地居民结婚登记——投靠配偶”，立足群众视角，经过梳理整合、流程再造，打包成的便于群众一次性办理的“一揽子事”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结婚登记预约。实行结婚登记预约制度，当事人可通过广东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(<https://www.gdhy.gov.cn/>)、“广东民政”微信公众号或“粤省事”手机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提前1天进行预约结婚登记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（二）内地居民结婚登记。群众符合结婚登记受理条件，提供相关材料通过审查即可办理结婚登记（发证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（三）投靠配偶。群众带齐办理投靠配偶入户所需证件材料，在结婚登记窗口填制“投靠配偶”户口迁入申请单（申请单一个月有效），群众持申请单可到县公安户政部门指定业务窗口一站式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）

四、职责分工

婚姻登记处作为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窗口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结婚登记内务室：统筹推进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改革相关事项，动态梳理群众办理“一件事”办理材料，协调县公安局工作机制，及时调度有关工作，精简申请材料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编制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。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结合梳理情况，注册联办事项目录、编制实施清单，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。

（二）结婚登记业务窗口：3号至8号窗口为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业务窗口，工作人员做好业务宣传与指引，填制“投靠配偶”业务申请单。

（三）县行政服务中心C厅公安“惠帮办”窗口工作人员指引群众到“一件事”业务窗口，窗口工作人员给予即时办理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高频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是我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，是“一次办”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重要内容，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把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坚持动态调整。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，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听取群众对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意见，根据办事需求和流程优化情况，及时扩展充实事项清单，并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

作规范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推广。要加大对政务服务“一件事”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等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创新社会参与机制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提高群众对高频“一件事”的知晓度、参与度，凝聚各方共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指导。要加强督促调度，对流程优化、集成办理、规范编制、平台建设、各环节单位人员设施设备配备、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投靠配偶申请单



2022年8月23日

“投靠配偶”户口迁入申请单

男方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；女方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。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。根据《博罗县高频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实施方案》（博营商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一件事主题服务“结婚户口一件事”，为了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、获得感，现申请“投靠配偶”户口迁入业务办理，请县公安局户政部门积极配合给予办理。（此申请单一个月有效）

博罗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

年 月 日

“投靠配偶”户口迁入申请单

男方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；女方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。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。根据《博罗县高频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实施方案》（博营商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一件事主题服务“结婚户口一件事”，为了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、获得感，现申请“投靠配偶”户口迁入业务办理，请县公安局户政部门积极配合给予办理。（此申请单一个月有效）

博罗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

年 月 日